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触 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殷福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区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4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 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殷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殷福华的通知,其于2025年11月24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江化微股票合计4,75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殷福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63%变动为15.4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 名称	变动前股数 (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 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殷福华	64,137,281	16.63	59,378,881	15.4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2025/11/24- 2025/11/24	

三、 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殷福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高级管理人员殷福华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5日